

文史爱好者高文广 28年如一日研究聊城文化

从老人口中“绘”出千年老街

文/片 本报记者 孟凡萧



研究文史 28载 外号“小吴云涛”

今年50岁的高文广是土生土长的聊城人,祖上五代一直生活在古城区。他曾是工厂的工人,后来街头摆摊,卖起了图书,从那时起,他就对文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我对古城很有感情,小时候就喜欢听有关古城的历史故事,什么‘邓状元斗鬼’、‘任蝎子接驾’、‘鲁班建古楼’。”高文广说,在工厂上班时,有个老师傅爱讲故事,他就边听边记录,此后开始利用业余时间对传统文化搜集和研究。

为研究了解古运河,他沿着运河走访,他还经常拜访古城内的老人,听他们讲述古城的往事。

就这样经过28年的坚持不懈努力,他成了地方文史研究的名人。“在区政协开展征集街巷资料座谈会时,聊城市教育志主编孙元芳老师说高文广是‘小吴云涛’,我觉得这样赞誉毫不过分。”聊城大学东昌学院范景华教授说,吴云涛是山东省文史馆馆员,几十年如一日搜集研究聊城文史,生前被誉为聊城的“活字典”,高文广就有吴云涛先生的精神,也像他一样广征博采。

聊城市政协副主席、东昌府区政协文史研究员高文广28年如一日,坚持搜集和研究聊城传统文化,在多次实地调查后,更是破天荒地绘出“东昌历史街巷图”,为聊城文化传承做出了突出贡献。



高文广在查阅资料。

实地调查一年半,绘出“东昌历史街巷图”

2009年春,聊城市一号工程“古城保护与改造”启动。高文广意识到,随着这项浩大工程的实施,原来的老居民将陆续搬离,古城历史文脉有间断的危险,要尽快留住历史印记。

“每位老居民都是一本‘活历史’,他们能跟你讲出许多古城历史故事,有的家里还藏有家谱。但是他们搬家后,就会分

散各处,今后你再想找他们就难了。”高文广当即作出决定,要趁古城保护与改造刚刚启动的时机,抓紧对承载着丰厚历史元素的东昌历史街巷文化进行系统的、抢救性地挖掘整理,绘制一幅“东昌历史街巷图”。

有了这个想法之后,高文广实地调查,花了一年半左右的时间,绘制出一幅长约1米,

宽约60厘米,包括古城区域、东关区域和运河东区域的所有古代和现代街道的地图。高文广说,这张图差不多收录了130多条老街巷,几乎涵盖了三大区域的所有老街区。通过老人们闲聊,像二十里铺这样的千年老街也都找出来了,也还原了已消失的40多条老街巷。

愿望>>

多抢救文史资料 出几本文化著作

“最近我写出了《东昌雕版古籍》的初稿,待机出版。”高文广介绍,这本书图文并茂,对东昌历史上的十几个书庄作了介绍。范景华说:“我看了这本书的初稿,它对以往有关书庄的记载有很多纠正,有较多新颖内容。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学术著作,希望再完善一些。”

“我还完成了一部《东昌饮食史略》,很快就会出版。”说着,高文广拿出了一本数百页的打印稿。他说,这本书较之《东昌烹饪文化》涉猎更为广泛,“吃的喝的都涉及到了,有烹饪原料、酒坊、茶庄、茶馆、饭庄、饭铺、肉食店、酱园、点心铺等方面的经营历史,以及饮食特产,风味特色,还有大事记。”据了解,类似的著作聊城从来没有,也是填补空白的一本书。

高文广说,搜集文史资料,包括饮食史料,民间文学,这都是抢救性的工作,“继续深入调查研究,从耄耋老人那里抢救文史资料,多出几本东昌传统文化著作,是我的愿望,也是我接下来努力的目标。”

古城百年民居 拆出4份老房契

最早的签自清朝道光年间,专家称它们有一定的收藏价值

文/片 本报记者 孟凡萧

老房契不稀奇,可同一处老民居4份跨越不同时代的老房契你见过吗?近日,古城区老居民闫万河向记者展示了4份老房契,这些房契以时间为序,清晰地记录下古楼西一处老民居从晚清至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主人身份变化。专家认为,这些老房契,具有一定的价值,对了解当时土地改革制度以及当时的风俗人情等有一定帮助。

房梁上发现清代房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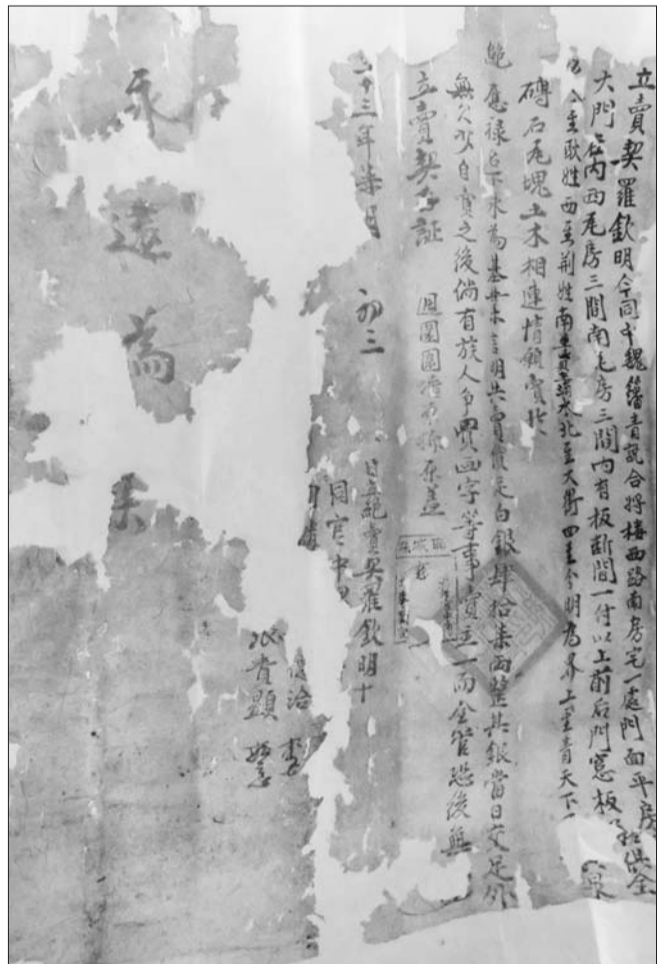
记者看到,这几张发黄的老房契均为宣纸材质,历经岁月沧桑,纸张主体有部分已残缺不全,但墨染字迹清晰可见。

据闫万河介绍,这四张老房契是在翻盖宅院内的房屋时,无意中在房梁上发现的。“当时这四张房契用油纸包裹着,放在一个小木匣子内。”

“我父亲在世时,他就告诉过我家里房子的房梁上放着老房契,要我好好保存。虽说一直知道有,但也没怎么寻找过。前些年翻盖房子时,偶然发现才想起来房契的事。”闫万河说,“当时自己也没有文物意识,也没怎么好好保存,所以导致现在房契有些

破损。现在我打算请人将其装裱起来好好保存,可能再让老房契受到‘伤害’了。”

“这几张老房契,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们回家的兴衰沿革,是我们家族兴衰的‘见证者’。像他们回家这样在古城生活这么长时间的不可多。



道光年间的房契。

最早房契签自清道光年间

在这些老房契中,最早的是道光二十三年的,纸张破损较为严重,字迹倒是清晰可辨,上面写道:立卖人罗钦明将在在楼西路南房宅一处卖给鲍姓居民所有。其中详细规定了宅基地的四至,并且注明上至青天,下至黄泉砖石瓦块土木相连具归鲍姓所有。

第二份是咸丰三年十月的,这张房契破损较轻一些,是一张白契,未在官府备案。契约

上写明:鲍永远因居住不便将县门东路南自己祖业门面二间,大门一座,西屋五间,东屋二间,南屋三间俱平房经中人说合卖给闫有信名下永远为业。价格是“京钱叁佰叁拾伍千”。

第三份房契是咸丰五年签订的,房契纸张虽有破损,但从仍可看出,闫有信花费白银二十五两从一耿姓居民手中买了10多间平房和宅基一处。

第四张房契是在1950年下发的一张《土地房产所有证》,上面写有华北区土地房产所有证第一联等字,并明确确权依据是《中国土地法大纲》。

闫万河说,这四张房契所记载的房屋为其高祖闫有信置办的。“当时高祖在县衙任通判一职,应该有一些积蓄,就在县衙附近分两次购置房产达25间之多,当时称得上是真正的豪门大户了。”闫万河说。

文物专家>> 老房契有一定价值

关于这四张老房契的价值,文物专家认为具有一定的历史研究价值,特别是在研究历史上的土地制度和历史变革有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这几张老房契品相不好,收藏价值不大。

运河博物馆馆长、文物专家陈清义说,老房契作为确认房屋所有权的属性已经没有了。这样

房契只是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但是由于这几张老房契的品相不好,因此其收藏价值也不大。“以前的房契相当与现在的房产证,居民为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少居民会签订一份契约,因此房契、地契之类的契约数量相当多。这在无形中也降低了它的文物价值和经济价值。”陈清义说。